共院学字〔2018〕15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优秀毕业生**

**评选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部门、系部、中心：

 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业经2018年6月5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

 2018年6月5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|

**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**（2018年修订）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人才，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提升素质，全面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评选基本条件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师生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，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；

（四）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突出，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平均成绩列本班级前25%，无补考、无重修、无不及格现象，本科学生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成绩在良以上；

（五）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被评为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；

（六）积极主动就业或带动其他同学就业，毕业前已确定就业去向。

**第三条**  直接评选条件

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名额限制直接推荐为优秀毕业生。

（一）在校期间曾被评为全国、全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者；

（二）在校期间曾被评为南昌大学“十大学生魅力人物”、“十佳学生党员标兵”、“十佳学生干部”。

**第四条**  评选办法

（一）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由辅导员推荐，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送学工处审核，报学院批准；

（二）评选名额为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5%，以系为单位核算指标；

**第五条**  评选时间

各系应在每年的5月份开展初评工作，待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成绩确定后审定，学院于6月底进行表彰。

**第六条** 奖励办法

 对评为优秀毕业生者，由学院统一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1000元奖励，评优材料归入其本人档案。

**第七条** 有关要求

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后，在毕业离校前如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级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，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